

综合考核诚信承诺书

我是参加河海大学 年博士研究生 合考核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河海大学 年博士研究生 合考核考场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认可现场考核的形式，为维护此次考核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确保考核的顺利进行， 承诺以下事项：

保 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 件及其他 合考核材料 实、 确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，导 不能参加考核、录取、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 册的，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。对弄虚 假 ，将按 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自觉服从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 合考核 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保 不记录和传播 合考核有关的内容、音视频等信息、不将 合考核内容告 他人，独立 完成 合考核。

保 在 合考核 诚实守信， 觉 守国家和河海大学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 合考核纪律和考场规则。如有违规行为， 愿服从 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 出的处罚决定。

考生签名 _____

年__月__日